

关于车辆价格鉴定意见书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评估委托函（2017）新 0105 执 78 号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公司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价格鉴定标的为新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新 AXN812 发现 4 牌车辆。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的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价值标准，考虑折旧等因素而确定的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3、《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二)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1、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函。
- 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车辆信息登记大本(复印件)。

(三) 鉴定方收集的有关材料

- 1、评估方实地勘验取得的资料。
- 2、评估方市场调查获得的资料。
- 3、汽车之家网和汽车点评网。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积累资料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

六、价格鉴定方法：

根据价格鉴定标的的实际情况，经我单位价格鉴定人员认真分析研究，决定采用重置成本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七、价格鉴定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通过现场勘查，确定运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为新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AXN812 发现 4 牌车辆一辆，车辆概况如下：

车牌号码：新 AXN812

证载权利人：新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路虎 2011 款 3.0SDV6 HSE 柴油版（发现 4）

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

使用性质：非营运； 发动机号：0630472306DT；

车辆识别代号：SALAN2F44BA595517； 车身颜色：黑；

排量（升）：3.0T； 总质量：3240kg；

核定载客：7 人； 整备质量：2686Kg；

外形尺寸（长、宽、高）：4835×1915×1882(mm)

变速器：自动挡

注册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车辆现行市场含税购置价，其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含增值税）、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费用}$$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现行购置价} /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费率} + \text{其他费用}$$

通过汽车之家网及市场调查，确定该款车型为路虎 2011 款

3.0SDV6 HSE 柴油版（发现 4），价格为 798000 元；

其他费用为车辆上牌手续费及工本费，确定为 500.00 元，则：

路虎 2011 款 3.0SDV6 HSE 柴油版（发现 4）的重置全价=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798000+68205+500=866705（取整）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评估，若勘察评估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1)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评估车辆启用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7 年，经济使用年限 15 年。

不同使用年限车辆成新率表

已使用年限 (年末)	规定使用年限 15 年			规定使用年限 10 年			规定使用年限 8 年		
	等速 折旧 法	加速折旧法		等速 折旧 法	加速折旧法		等速 折旧 法	加速折旧法	
		年数求 和法	双倍余 额递减 法		年数求 和法	双倍余 额递减 法		年数求 和法	双倍余 额递减 法
1	93.3 3	87.5	86.67	90	81.82	80	87.5	77.7 8	75
2	86.6 7	75.83	75.11	80	65.46	64	75	58.3 4	56.25
3	80	65	65.1	70	50.91	51.2	62.5	41.6 7	42.19
4	73.3 3	55	56.42	60	38.18	40.96	50	27.7 8	31.64
5	66.6 7	45.83	49.9	50	27.27	32.77	37.5	16.6 7	23.73
6	60	37.5	44.25	40	18.18	26.21	25	8.34	17.8
7	53.3 3	30	39.35	30	10.91	20.97	12.5	2.78	8.9
8	46.6 7	23.33	35.11	20	5.46	16.78	0	0	0
9	40	17.5	31.43	10	1.82	8.39			
10	33.3 3	12.5	28.24	0	0	0			
11	26.6 7	8.33	25.48						
12	20	5	23.09						
13	13.3 3	2.5	21.01						
14	6.67	0.83	10.51						
15	0	0	0						

则：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7 / 15) \times 100\% = 53.33\%$

(2) 根据《不同使用年限车辆成新率表》中，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的年数求和法中第 7 年的成新率为 30%，则计算出 7 年年数求和法确定的成新率为 30%。

(3) 根据《不同使用年限车辆成新率表》中，规定使用年限为 10 年的双倍余额递减法中第 7 年的成新率为 39.35%，则计算出 7 年双倍余额递减法确定的成新率为 39.35%

(4) 根据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1-行驶里程公里数/规定行驶里程公里数）×100%

则：行驶里程成新率=（1-222084/600000）×100%=62.98%

成新率=Min（53.33%，30%，39.35%，62.98%）= 46%

该车辆的理论成新率为 46%。

(5) 成新率（现场）

评估人员对该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判断：该车左前引擎盖有轻微刮蹭，车身整体车漆及车门把手车漆均有磨损、车身车漆有褪色迹象。

经查询该车辆有 2 次违章处理，共计扣分 9 分。

因此车辆综合成新率取 39%。

3、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866705 \times 39\% = 338015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对评估标的进行市场调查，考虑以上车辆的规格型号、登记日期、使用年限、市场销售行情等因素确认该车辆在估价时点正常使用状况下的评估值

路虎 2011 款 3.0SDV6 HSE 柴油版（发现 4）在评估基准日的
市场价格为¥338015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零壹拾伍元整。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意见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意见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意见书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媒体上。

4、本意见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本评估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权证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客观。

2、假设鉴定标的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和其他限制或影响其公开市场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鉴定标的按本次鉴定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3、假设价格鉴定标的将按设定用途、使用方式、规模、环境等条件持续使用。

4、假设鉴定标的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按国家、自治区、市、县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完毕，并取得法律保护依据。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

十一、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价格鉴定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价格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工作。

2、意见书所称“鉴定价值”是指为本意见书中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开市场价值意见，其市场价值的实现，受市场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买卖双方的需求、交易市场的开放程度、价值实现所必需的时间等等，故本公司对其价值的实现不负任何责任，且本意见书仅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价格依据。

3、本结论是对2018年4月4日这一基准日鉴定标的市场价值的客观、真实的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鉴定标的的市场价值、现状、权属发生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4、本结论所确定鉴定标的的数量、范围是以委托方提供的鉴定委托书所列的项目作为价格鉴定依据。如鉴定标的发生变化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5、本意见书仅为所列明的目的而作。除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外，本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转载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6、如对本意见书有异议，可在接到本意见书 10 日内向本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7、本意见书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意见书之重要组成部分。

8、本意见书一式伍份，委托方持肆份，鉴定机构持一份存档，复印件无效。

9、如果在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未来壹年中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意见书中“价格鉴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意见书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鉴定小组组长：朱冉

组内编号为：0008005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啸

注册证号为：0008774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鲁金花

注册证号为：0009715

签章：

